

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N5115282022000006

兴文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封场项目设计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宜宾）

采 购 单 位：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单 位：采购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3
“政采贷”产品介绍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受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拟对兴文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封场项目设计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兴文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封场项目设计服务
2. 采购人：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 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N5115282022000006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
5. 四川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6. 项目属性：服务类采购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兴文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封场项目设计服务组织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开标日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特殊资格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专业设计（环境卫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报名时间、地点、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报名时间：2022年06月07日至2022年06月13日00:00-23:59（北京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

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宜宾市翠屏区青年街 45 号 9 楼 21 号）。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允许邮寄的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17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十、磋商时间：

2022年06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在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翠屏区青年街45号2单元9楼21号）。

十一、磋商地点：

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翠屏区青年街45号2单元9楼21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通讯地址：兴文县古宋镇大龙城小区九号楼2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1-882037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翠屏支行

账 号：14301201000001268

通讯地址：宜宾市翠屏区青年街45号9楼21号

邮 编：644000

联系人：黄先生、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1-8732723

传 真：0831-8732723

电子邮件：scjdhd1@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公告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定向采购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目录指导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 <u>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u>
3	所属行业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600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600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6	联合体 (资格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实质性要求)</p>	<p>一、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p>

		<p>明函》原件。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属于监狱企业的，按规定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p>
9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0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1	履约保证金	<p>无。</p> <p>注：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有）。</p>
12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黄先生、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1-8732723</p>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黄先生、周女士 联系电话：0831-8732723</p>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1个工作日。请成交供应商经办人凭单位介绍信到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地址：<u>翠屏区青年街45号2单元9楼21号</u>）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1-8732723</p>
15	供应商询问	<p>采购文件编制、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各环节涉及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部分的询问答复由采购方负责，采购文件编制、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各环节涉及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由采购方授权代理机构负责。</p>
16	供应商质疑	<p>采购文件编制、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各环节涉及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部分的质疑答复由采购方负责，采购文件编制、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各环节涉及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由采购方授权代理机构负责。</p> <p>注：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供书面材料。供应商质疑事项须一次性书面提出，且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p>联系人：黄先生</p> <p>联系电话：0831-8732723</p> <p>联系地址：<u>翠屏区青年街45号2单元9楼21号</u></p> <p>邮政编码：644000</p>
17	供应商投诉	<p>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兴文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1-8832263</p>

		<p>邮政编码：6440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18	政府采购报告及合同公告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报告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由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由采购人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优先采购。提供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p>
20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p>
21	机构代理费收取	<p>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规定及本项目采购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定额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70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4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磋商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5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兴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

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

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文件。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项目分包情况分别提供采购包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提供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8.2（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为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

18.3 其他响应文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承诺函，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商务应答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表，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本项目服务方案以及其他反应报价、技术和商务的资料。

18.4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10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

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请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供应商最后报价。在磋商后，按磋商小组要求，由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

而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和推荐；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确定提供本项目采购的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依然相同，由磋商小组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程序确定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2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

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但中标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采购人不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无违约情况，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按第五章要求执行

36. 资金支付

按第五章要求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开标日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特殊资格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专业设计（环境卫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若营业执照已变更为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的，可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②若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投标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⑥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其他证明材料：

按本采购文件 第七章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三、资格性承诺函格式提供资格性承诺函；

4.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②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③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 特殊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专业设计（环境卫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注：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兴文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位于兴文县古宋镇打渔村一组，占地面积 105.6 亩，总投资 2600 万元，于 200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填埋服务年限 18 年，总库容为 72 万立方，服务范围为兴文县全域。生活垃圾处理工艺为卫生填埋（填埋流程为垃圾进场→称重→倾倒→消杀→推平→压实→导气→覆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100 吨，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184.87 吨左右（按 2021 年入场量计算），垃圾处理厂有 2 座渗滤液处理站和 1 应急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量约 220 立方米。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垃圾处理厂总填埋量达到 64.5 万吨，2021 年生活垃圾日最大进场量为 331.42 吨/天。

2、根据规划，兴文县生活垃圾处置任务拟由规划建设的焚烧发电厂处理，兴文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将不再接纳处置生活垃圾，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兴文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拟实施封场工程设计。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设计内容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二）对兴文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封场整治。主要包括堆体整形、封场覆盖、渗滤液导排及处理、浓水回灌处理、填埋气体导排及处理、两座调节池加盖处理、雨水导排、初期绿化及应急填埋区建设等。

1、垃圾堆体整形与处理

根据现状垃圾堆体边坡的坡型、堆体形状、堆体稳定性、土地再利用要求，已有设施保护等因素综合确定堆体整形方案。整形后垃圾堆体应形成统一、规则的坡面，垃圾堆体顶面坡度不应小于 5%，当边坡坡度大于 10%是宜采用台阶式收坡，台阶间边坡不宜大于 1:3。满足稳定性要求，并综合考虑便于表面雨水收集导排系统建设，保证其正常、有效地使用。堆体整形设计应进行挖方和填方的平衡计算，做到满足边坡

坡度要求的条件下使堆体整形总挖方和填方量最小且基本平衡。

2、封场覆盖系统

本项目封场面积约为 2.4 万平方米，场覆盖层由五部分构成：排气层、防渗层、排水层、支持土层、营养土层。采用的防渗膜、土工布等材料技术参数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封场覆盖层的设置，应有利于阻断外界与填埋场垃圾的相互影响，阻断雨水进入填埋场，减少渗沥液量，防止填埋场气体的无规律逸出，恢复垃圾填埋区域的生态系统。

3、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

在充分调研填埋场现状渗滤液收集导排设施及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进行封场后库区的渗滤液收集导排设计，对库区内现有渗滤液，通过利用现有渗滤液导排系统，建设渗滤液中间导排盲沟、坝前渗滤液提升竖井等多种综合措施，确保渗滤液有效顺利导排至调节池内。在复核现状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基础上，提出渗滤液的妥善处理方式，确保渗滤液达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4、浓水回灌处理

基于渗滤液处理站浓缩液产量现状及预测，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库区回灌系统，包括回灌管道、回灌井等设施。

5、填埋气体导排及处理

在充分调研填埋场现状填埋气收集及处理系统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与现状设施的衔接，合理设计封场后垃圾堆体内的填埋气导气井系统、填埋气收集管网与封场覆盖系统的导气层形成纵、横两个方向的气体通道。填埋场的垃圾坝及库区周边的山体共同形成了一个封闭的空间，阻止填埋气体的横向迁移，在最终封场完成后，确保填埋气有序收集并规范处理。

6、两座调节池加盖处理

本项目两座调节池均未加盖，为降低封场后渗滤液产量同时降低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需对两座调节池进行加盖设计，两座调节池顶面面积分别为 500m² 和 1000m²。

7、雨水导排系统

7.1 终场覆盖后，需要排出覆盖层表面雨水径流以及周边山体进入场区的水流，

以减少雨水下渗而增加垃圾渗滤液的产量，因此需要设计雨水收集与导排系统。整个雨水收集与导排系统设计需基于整形地貌，防止雨水对覆盖层局部的冲刷破坏。

7.2 堆体整形时，堆体每升高 5-10m 设 1 马道平台，平台上修建排水沟，利用不小于 5%的排水坡度坡向周边终场截洪沟，最终将汇集的雨水排出库区，达到雨污分流的目的。

8、初期绿化

本项目将对封场区域进行绿化处理，使填埋场与周边环境协调，绿化设计时应考虑堆体沉降影响。

9、应急填埋区

在填埋库区内设置应急填埋区，供焚烧厂固化稳定化飞灰填埋使用，应急填埋区面积 14844 平方米，有效库容 9.4 万立方米。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二）服务期限

1、期限：全部设计内容要求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

2、规划成果要求：

（1）内容要求：文本、图表、说明书及基础资料汇编；

（2）格式要求：图纸为 CAD、JPG 格式，文字为 WORD 格式。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项目资金支付

经审查出具合格的施工图文件后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五）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拟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确定专人按照有关规定对

所有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信息资料(含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得遗失和外泄。在工作完成后，数据资料成果，全部移交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泄密。如有任何违反安全保密要求而导致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最终提交的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地方。

(七)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及其工作进度。
2. 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八) 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采取比较优胜的原则进行验收。

2、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 违约责任

1. 延迟提供服务或服务期间停止服务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设计服务，没有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每延迟1天收取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达十天及以上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除不予拨付资金外，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造成损失的赔偿等全部经济责任以及其他可能的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

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当事人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 评审小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不包括签字盖章），但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所制格式应按规范、整洁便于评审小组评审原则制作，因投标供应商相关资料和所制格式无法有效体现响应采购文件内容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采购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五、响应文件编号均填写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编号。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XXXX

姓 名：XXXX 性别：XXXX 年龄：XXXX 职务：XXXX

本人系 XXXX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XXXX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XXXX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资格性承诺函

四川精点汇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已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现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我单位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非联合体参与本采购项目；

五、我单位完全同意并满足采购文件资格性条件的所有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XXX（单位名称）的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1. XXX（标的名称），属于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第（ ）包”（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_____（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现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活动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不是国家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申请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六、本公司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2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七、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 相关费用。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

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十、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实质性条款的所有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						
合计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符合 /负偏离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有负偏离的，对负偏离逐项填写此表。无负偏离的，可以不填写此表。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符合/ 负偏离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有负偏离的，对负偏离逐项填写此表。无负偏离的，可以不填写此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对不涉及的内容可以“/”表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九、供应商现场报价表（第__轮）

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兴文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封场项目设计服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或代理机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产品、运输、人工劳务、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磋商程序

2.1 熟悉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提出停止评

审，并将停止评审的理由按规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提出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表，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表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可以继续进行)。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和推荐;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确定提供本项目采购的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网产品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依然相同,由磋商小组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程序确定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

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

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和推荐；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确定提供本项目采购的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无

线局网产品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依然相同，由磋商小组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程序确定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因素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因素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20%	20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p> <p>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p> <p>4.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或者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共同评分因素
二	项目分析 20%	2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p> <p>①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②项目初步规划构想；③项目具体服务实施路径；④项目执行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⑤意见及建议等五个方面的内容。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p>	技术类评审

			<p>意见和建议合理可行，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每一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直至本项 20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路线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内容不完善详细；任务分析理解缺位混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遵循的规范及标准与项目不匹配；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不符；意见和建议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或机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p>	
三	服务质量保证 20%	20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①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②项目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③项目管理制度；④工期安排及后续服务。以上四项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一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直至该项分值 20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不匹配、内容不完善详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或机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p>	技术类评审

四	投入项目 技术团队 31.5%	31.5 分	<p>1. 项目负责人（6分）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p> <p>2. 技术负责人（6分）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6分。</p> <p>3. 其他技术人员（19.5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得3.5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人员中每有1人同时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加3分。本项最多6.5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5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人员中每有1人同时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加3分。本项最多6.5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具有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3.5分，具有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人员中每有1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的加3分。本项最多6.5分。</p> <p>注：1、2、3项人员不得兼职兼任和重复计分，需提供有效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p>	共同评审
五	履约能力 8%	8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类似市政设计项目履约经验，每有一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p>	共同评审

			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六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0.5%	0.5分	<p>投标人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0.5 分。</p> <p>注：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区县）、民族乡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p>	共同评审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停止评审意见,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视项目情况在签订合同时调整,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采购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四条 采购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_元;
2. _____元;
3. _____元。

.....

(二) 采购费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

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_____财政局、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___份。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

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

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